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 MRR110 97.06.20 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1.19 教務會議通過 98.01.14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4.21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98.06.09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通過 99.08.24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9 系務會議通過更名 100.09.15 院務會議通過更名 100.11.16 教務會議通過更名 100.12.29 系務會議通過 102.01.07 系務會議通過 102.03.0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01 教務會議通過 104.08.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1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0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名稱: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英文為 Doctoral Programs,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第三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 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 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第四條 修業期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第五條 學分: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30學分(含博士論文12學分)。
 - 二、 博士班論文學分:12 學分。
- 第六條 課程:
 - 一、 以當年度課程標準表為準。
 - 二、 加退選課及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指導教授:

- 一、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 撰寫事宜。
- 二、 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屆每年不 超過一位為原則。
- 三、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年十二月底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 選定後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
- 四、 原指導教授若因退休或離(辭)職等因素,不能再擔任指導教授,但願意繼續指導,在 研究生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下,得變更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八條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應考條件: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
- 二、 考核方式: 參閱「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三、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內完成,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並得以參加學位考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u>學位考試</u>申請表格及<u>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u>, 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u>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最遲須於學位考 試當天提出)、</u>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條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要求證明,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由指導教授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論文題目提出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符合情形,更改論文題目時亦同。

三、其他應考條件:

- (一)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含)並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且論文點數累計≧一點五分或兩篇論文佔專業領域排75%內列名之期刊;期刊之論文點數及排名之認定以該生在學期間內為準。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通訊作者,其中一篇學生應為第一作者,若指導教授因退休或離(辭)職等因素變更者,原(新)指導教授掛名皆可採計。
- (二)博士班論文口試前,應通過英語能力鑑定,其認定條件如下之一者: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相當等級成績及格。
 - 2. 凡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一次未通過者,可選修本校應用外語系所開設之進 階英文寫作(一)或進階英文寫作(二)或研究報告寫作之課程2學分,依研究 所標準成績及格。
 - 3. 以本系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兩篇(含)以上於SCI期刊。
 - 4. 以本系名義曾在國外之不同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兩篇英文論文。
 - 5. 曾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 (三)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四)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歡迎出席人員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不公開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舉行之。

四、學位考試委員:

(一)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 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二目之3、4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審定,報請校長遴聘之。
- (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辦理。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荐,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提送主任、院長、校 長複核後成立之。經核備後之委員會成員,不得任意變更。

五、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 需要份數(即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六、論文考試:

- (一)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二)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 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主任、教務長、校 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主任遴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3-5人組成之。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口試:

- 一、 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 二、 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三、 提出申請時,研究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 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口試須於本校校內進行。
- 四、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 一週前向系辦提出。

第十條 畢業、離校手續:

-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的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 若論文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博碩士論文延後或不予公開審查 表」,於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 三、 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 正本一冊至教務處查驗,並將查驗後之論文二冊送交本校圖書資訊中心暨教育部 指定單位典藏,並依規定上傳論文全文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四、 論文之電子檔案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
- 五、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系,由本系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